

岳阳市商务局

关于开展岳阳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 建设项目申报（第一批）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财政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的相关要求，市商务局依据《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6 年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申报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6〕16 号）、《商务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公布 2026 年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名单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6〕342 号）、《关于印发〈岳阳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岳阳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岳商流通〔2026〕2 号）等有关文件要求，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启动 2026 年岳阳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第一批项目申报工作。请按照《岳阳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项目申报指南》（详见附件）规定的申报条件、受理时间等要求，认真组织申报材料，在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开展申报。各县（市、区）推荐的项目请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前按《岳阳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项目申报指南》要求将相关申报材料的电子版、纸质版报送市商务局。

各县（市、区）申报咨询联系方式：

平江县：0730-6677007
岳阳县：0730-7659033
华容县：0730-4688028
湘阴县：0730-2115689
临湘市：0730-3769938
汨罗市：0730-5176669
岳阳楼区：0730-8623021
云溪区：0730-8466716
君山区：0730-3171196
南湖新区：0730-8223323
屈原管理区：0730-5720150
临港高新区：0730-8422928
特此通知。

附件：岳阳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附件：

岳阳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项目 申报指南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支持建设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的通知》（财办建〔2024〕21号）、《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6年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申报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6〕16号）、《商务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公布2026年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名单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6〕34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6〕137号）、《岳阳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岳阳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制定本指南。

一、支持方向

（一）推动城乡商贸流通融合发展

1. 推动骨干批发市场转型升级。围绕农产品批发市场和日用消费品市场，不包括大宗、能源、金融等市场，重点推动其设施升级与信息化改造，提升集散、跨区域调运和宏观调控能力。支持内容包括交易区及内部道路改造，完善消防安全、通风、排水、监控、垃圾处理等配套设施，增补冷链仓储、检验检测、产品溯

源、加工、配送等功能，并推进电子结算、经营信息登记等信息化系统建设。同时，鼓励市场预留“平急两用”场地，建设临时交易区和备用交易场所，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2. 加强标准化菜市场改造。支持市城区及县城标准化菜市场的新建与改造，重点推进划行规市、生熟分离与干湿分区改造，完善消防安全、监控、客货分流通道、排污、垃圾处理、公厕等基础设施。鼓励配置智能电子秤、信息化管理系统和溯源设备，推动市场智慧化运营。拓展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的服务半径，将连锁菜店的发展一并纳入支持范围。

3. 完善区域冷链物流基地布局。围绕构建“1+5+N”全链条城乡冷链物流骨干网络，重点推进农副产品冷链物流基地对标国家级标准建设，并在农产品主产区布局区域性冷链集配中心。支持在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田头预冷库、移动冷库和产地商品化处理中心，同时在城市末端增设带冷藏功能的智能快件箱和前置仓。鼓励存量冷链设施在淡季向社会开放共享，推广“集中采购+分布式仓储”和“冷链班车+共同配送”等模式，逐步形成覆盖产地、销地与集散地的冷链服务网络。

4. 大力发展现代物流。在物流标准化方面，重点推广标准托盘和标准周转箱使用，引导货架、叉车、月台、冷藏车等设备与之适配，并支持建立标准载具的共享池与循环共用体系。在物流智慧化方面，支持智能仓配、自动分拣、智能引导车、无人配送

及低空物流等设施设备的应用，推动“枢纽+通道”城乡物流骨干网络建设。支持市低空经济示范场景、三荷机场货运枢纽配套、农村低空快递试点及低空配送等项目。在配送车辆方面，支持新能源配送车辆、冷链配送车辆及作业叉车的购置。

5. 打造高品质消费场景。支持特色商圈和步行街的业态创新与数字化改造，鼓励岳阳本地中华老字号及地方老字号的创新发展，推进盘活存量商业设施、支持商业综合体提质改造，推动岳阳自贸片区的免税业态融合，打造自贸商店、进出口商品展示基地。支持沉浸式消费场景、无人商店、智能导购、虚拟体验等新兴应用，并依托岳阳本地文化 IP，打造文商旅融合的体验型消费载体。

（二）建设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

1. 提升农产品批发市场流通保供能力。支持仓储、理货、包装、消防、监控、装卸区域和设施设备改造，支持检测、加工、废弃物处理等配套服务能力提升，支持信息获取、分析、电子交易等数字化转型，支持“平急两用”场地、临时交易区、备用交易场所等区域应急救援、防火防汛等应急处置能力提升，支持向超市、农贸市场、生鲜店等末端消费网点延伸供应渠道。

2. 支持骨干企业构建应急中心仓备用体系。支持农产品批发市场、大型连锁超市、生活必需品仓储配送企业、电商平台共同构建应急中心仓备用体系。支持建设一批区域应急保供中心仓

（含城郊大仓基地），打造集长期仓储、区域分拨、集中加工、分拣包装、城市配送等功能为一体的区域生活必需品仓储配送枢纽。支持骨干仓储企业信息化、标准化、智能化升级改造，新增冷链配送车辆、移动冷库、新能源配送车辆等，新增冷库设备设施，提高仓储、加工、配送的能力和效率。支持应急保供中心仓构建较完善的平急转换和应急预案体系，明确应急时可征用的仓储设施，能定期实施演练，并签署应急保供仓应急备用协议。

3. 支持消费终端网络网点建设与改造。支持直营连锁商超、生鲜菜店、农贸市场、生鲜电商等类型保供企业的商业网点、前置仓等消费终端网点建设及改造项目；支持实体企业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立“最后一公里”生活必需品保供支持网点；支持物流企业、电商平台增加社区自提货架、智能快递柜、智能冷冻柜、自助售货机、无人值守便利店、智能回收机等设施设备投放；支持连锁商超、农贸市场、生鲜电商、团餐等类型保供企业信息化建设和软硬件改造，提高数字化管理水平，完善流通保供和防灾防汛设施。

4. 完善生活必需品储备调控体系。支持承担市、县（市、区）两级政府部门米面粮油肉蛋奶、小包装和应急食品等承储任务的企业，加强储备仓储设施建设，增强商业储备能力；支持保供企业新增配送车辆、配送设备等，提高储备投放效率。

5. 改进信息监测和预测预警。建设全市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平台，拓展生活必需品量价监测样本，加强价格波动、供需情况的预测和分析，探索多部门数据共享机制和结果互认，提升预测预警和指挥调度能力。

6. 建设改造“平急两用”物流储配基地。“平时”满足城市生活物资中转分拨需求，“急时”可在规定时限内，快速改造为应急物资和生活物资临时储存、装卸、分拣、包装、转运场地，具有完备可行的平急转换方案和应急预案，能定期实施演练，并签署“平急两用”备用场地应急备用协议。

（三）完善农村商贸流通体系

1. 完善农村商业体系。支持乡镇商贸中心、大中型超市和集贸市场的改造升级，支持发展连锁经营。推动便利店、农资店、快递点实现多站合一、一点多能、一网多用，叠加快递代收代投、便民缴费、社区配送等服务功能。

2. 健全农村物流配送体系。支持县（市、区）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的健全，在县（市、区）级层面建设改造物流配送中心作为调度枢纽，在乡镇层面建设改造快递站点，推广客货邮融合与统仓共配模式。在村级层面，建设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和智能快递柜，同时发挥邮政、供销和农村经销商网络优势，整合消费品、农资下乡和电商快递资源，切实降低农村物流成本。

3. 畅通特色农产品上行。围绕岳阳本地特色农产品，支持产地预冷、初加工和商品化处理设施的购置，推动数字化与智能化技术的应用。鼓励采用“企业+合作社+农户”的模式，带动农户标准化生产并与冷链体系对接，畅通农产品上行渠道。

4. 深化数商兴农赋能与品牌体系建设。持续培育壮大农村电商经营主体，大力发展直播电商、即时零售、社区团购、短视频新媒体营销等流通新业态，聚力推进“一县一品”特色农产品线上产销对接；积极推行“直播基地+供应链配套+人才孵化”一体化运营模式，夯实农产品数字化上行基础。

5. 推动消费品下乡与新消费业态。支持新能源汽车、绿色智能家电和绿色建材的下乡推广，并在乡镇商贸中心和村级便民商店设立以旧换新服务点，完善家电消费循环。

（四）加快培育现代流通骨干企业

1. 支持传统批发零售企业数字化转型。支持传统批发零售企业整合线上线下营销网络，发展集中采购、统仓统配、即时零售等，向社区和村镇延伸服务；支持批发企业增强物流配送、研发设计、展览展示、电子商务等新型功能；支持零售企业发展连锁经营，对实体店铺开展数字化改造，拓展餐饮、休闲、社区配送等服务功能，开拓国际市场，发展跨境网络零售。

2. 大力发展现代供应链。支持骨干流通企业建设数字供应链服务平台，研发和应用数字化系统及技术，升级改造相关设施设

备，打造数字消费新场景，提供国内外市场开拓与仓储物流建设、品牌孵化、集采集配等服务，为中小企业发展赋能。

3. 鼓励跨界融合。支持骨干流通企业与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生活服务业跨界融合，构建产供销储运协同供应链，加快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4. 加快新业态培育。支持发展数智供应链，加大对新技术、新场景的探索与投入，培育品牌连锁、即时零售、直播电商、跨境电商等新模式，提升消费供给水平。

（五）完善城乡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1. 支持再生资源分拣中心规范化、绿色化、智能化建设及改造。重点支持新建、改扩建符合《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建设和管理规范》（GB/T 45083-2024）、《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建设管理规范》（SB/T 10720—2021）等标准的废旧家电专业型分拣中心以及包含废旧家电家具等业务的综合性再生资源分拣中心，提升分拣加工效率和安全防护能力，实现废旧物资规模化处置。

2. 支持再生资源规范化回收网点、中转站建设。重点支持新建、改建符合《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 回收站点建设规范》（GB/T 45732-2025）、《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建设管理规范》（SB/T 10719—2026）等标准的再生资源固定交投点、流动交投点、中转站，强化再生资源回收集聚和中转能力，提升再生资源交投便利化水平。

3. 支持机关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开展“公物仓”建设。重点支持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建设与运行指南》（GB/T 44127-2024）标准的实物公物仓、虚拟公物仓，促进存量资产在更大范围内有序流动和合理配置。

4. 支持家电等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回收体系建设。支持以县城和乡镇为重点，结合县（市、区）级物流配送中心、乡镇商贸中心等升级改造，建设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中转站点或配套设施，畅通家电消费循环；支持家电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建立逆向物流网络，设立废旧家电储运货场、回收中心仓，促进废旧家电回收业务。

5. 支持再生资源回收新模式应用。推广“以车代库”、智能回收箱等灵活回收模式，健全回收网络。

6. 支持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建设、升级数字化平台、移动应用程序，配套数字化设备，发展“互联网+回收”，提升数字化运营水平。开展“线上预约、线下回收”业务，运用现代信息技术优化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暂存、运输、处理等业务流程。

二、支持方式和标准

（一）支持方式

专项资金采取阶段性拨付、一次性拨付相结合方式，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和审核验收情况拨付相应资金：

1. 阶段性拨付。对有效投资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且有效投资比例超过 30% 的项目，可以申请阶段性验收，1 个项目原则上只能申请不超过 2 次阶段性验收。阶段性验收程序按照项目验收程序执行。

2. 一次性拨付。对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且有效投资额达到 100% 的项目，采取一次性拨付方式。

对符合试点建设方向的支持项目依法依规采取财政补助、以奖代补等方式进行支持。对于公益性、基础性的非营利项目依法依规采取政府采购等方式进行支持。

（二）支持标准

1. 对非营利的民生保障项目，如建设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监测平台等项目，由专项资金全额保障。

2. 对公益类的民生保障项目，如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集贸市场、便民市场、农贸市场）、社区便利店、社区粮油店等新建改造项目，专项资金支持金额不超过有效投资额的 50%，单个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

3. 对符合完善城乡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方向、完善农村商贸流通体系、建设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方向的项目（除本条第（一）项支持项目外），专项资金支持金额不超过有效投资额的 40%，单个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

4. 对符合推动城乡商贸流通融合发展（除本条第（二）项支

持项目外)、加快培育现代流通骨干企业等方向的项目,专项资金支持金额不超过有效投资额的 30%,单个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

5. 其他要求:

(1) 专项资金根据项目数量和资金需求,实行统筹安排和总量控制;

(2) 项目有效投资额是指经市商务局委托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国家有关文件核定确认,在岳阳市获评试点城市以后发生,符合资金支持范围,且扣除了可抵扣的增值税金额后的金额。

(三) 不予支持范畴

1. 不得用于平衡本级财政预算及偿还债务,支付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

2. 不得用于征地拆迁、土地开发、建设政府性楼堂馆所、办公楼装修等明令禁止的相关项目以及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3. 不得用于土方开挖、基础浇筑、墙体砌筑及地面铺设(部分老旧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冷库仓库、再生资源回收等项目的路面硬化等必要建设除外)等基础土建以及具有商业地产开发性质的项目,包括土地购置、租赁费用,房屋建设相关的勘测、设计、评估等费用。

4. 不得用于项目单位内部管理相关投资和支出，如办公楼、员工宿舍、办公物品、人员工资等。

5. 不得用于项目单位组织工作经费，如组织项目申报和评审、评价验收、引入第三方监理和项目规划服务等。

6. 建设内容模糊、成效无法判断，以及不符合国家有关鼓励或支持发展方向的项目。

7. 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文件规定的现代商贸流通领域资金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三、申报条件

（一）项目申报主体基本条件

1. 在境内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经营证照齐备有效。

2. 具备承担项目实施的能力，应为项目实际投资和实施主体，专项资金的使用单位和项目申请单位必须一致。

3. 管理规范、真实经营且财务会计制度健全，自申报之日起向前追溯，近5年来无严重违规违法行为，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能够及时报送相关资料。

4. 财务情况良好，不存在资金链断裂、账户被冻结、重大诉讼或仲裁等风险问题。

5. 信用良好，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等名单。

6. 自申报之日起向前追溯，近3年未发生过较大安全生产事

故或质量事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社会不良影响。

7. 对项目申报、验收、绩效评价等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二）项目申报基本条件

1. 建设内容明确且符合五个支持方向。

2. 公益性的民生保障类项目、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项目有效投资额大于 50 万元；完善农村商贸流通体系方向项目有效投资额大于 100 万元；其他方向项目有效投资额大于 150 万元。

3. 建设地点位于岳阳市行政所辖范围内。

4. 在 2026 年至 2028 年期间新建、在建或改造，且在 2028 年底前完成竣工验收的项目。

5.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批、规划、土地等手续齐全。

6. 对已从其他渠道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以及已申请并获得国债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请资金支持；对于已获得过省、市级财政资金扶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请资金支持。

四、申报程序

（一）项目主体申报。项目主体按照市商务局印发的项目申报通知要求向项目建设所在辖区商务主管部门提交全套资料，包含项目申报表、项目实施方案、项目量化绩效目标表、项目承诺书及项目佐证材料等。

（二）县（市、区）初审。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根据相关文件及申报通知要求，对辖区内项目情况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审核。采取政府采购方式支持的项目需报送辖区财政主管部门开展预算评审。初审合格项目汇总后报送市商务局，纳入储备库项目实行动态管理。

（三）市级评审。市商务局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好中选优”的原则，对申报项目进行核查，出具评审报告。通过评审的，报送市财政局查重后，按程序拟定支持名单项目。

（四）公示公开。市商务局对拟定支持名单项目面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按程序确定为岳阳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支持名单项目，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联合印发下达项目计划的文件。

附件：1、项目申报材料要求

- 2、岳阳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项目申报材料（封面）
- 3、岳阳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项目申报表
- 4、岳阳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 5、岳阳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项目量化

绩效目标表

6. 关于推荐申报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项目的请示（参考模板）
7. 岳阳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项目承诺书
8. 岳阳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项目投资明细表
9. 岳阳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项目情况表
10. 岳阳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项目汇总表
11. 岳阳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项目佐证材料

附件 1:

项目申报材料要求

一、项目申报主体应提交如下材料:

- 1.岳阳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项目申报材料(封面)
- 2.岳阳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项目申报表
- 3.岳阳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 4.岳阳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项目量化绩效目标表
- 5.岳阳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项目承诺书
- 6.岳阳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项目投资明细表
- 7.岳阳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项目情况表
- 8.岳阳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项目佐证材料

二、字体格式要求

1.正文非表格部分,使用四号字、一倍行距;一级标题(如“第一部分”、“一、”)使用黑体,二级标题(如“(一)”)使用楷体并加粗,三级标题及正文部分使用仿宋体。

2.正文表格部分,应根据模板中已有文字的字体、字号填报相关内容,如内容确实过长,可自行调整。

3. 正文底部正中标注页码（阿拉伯数字）。

三、材料报送要求

项目申报主体将每个项目按要求整理排序后加盖公章扫描保存为一个 PDF 文件，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于 10 月 15 日前，将《关于推荐申报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项目的请示》（附件 6）和《岳阳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项目汇总表》（附件 9）以及所有初审通过的项目资料纸质版（一式三份）一并报送市商务局，同步将 PDF 电子版发送至市商务局指定邮箱。

联系人：李思恬，联系电话：8688985

邮寄地址：岳阳市岳阳大道 8 号人大办公楼 1008

邮箱地址：2544509725@qq.com

附件 2:

(格式: 申报材料封面)

岳阳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项目 申报材料 (模板)

申请主体: ××公司 (加盖公章)

支持方向: (五个支持方向选一)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岳阳市××县(市、区) ××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年×月×日

目 录

项目申报材料要求	17
岳阳市 2026 年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建设项目申报表	21
岳阳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 23 -
岳阳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项目量化绩效目标表	- 26 -
关于推荐申报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项目的请示	29
岳阳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项目承诺书	31
岳阳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项目投资明细表	- 33 -
岳阳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项目情况表	- 34 -
岳阳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项目汇总表	- 35 -
岳阳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项目佐证材料	36

附件 3:

岳阳市 2026 年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 建设项目申报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

单位: 万元

项目申报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工商登记注册名称)						
注册地址 (与营业执照保持一致)						
企业注册时间 (与营业执照保持一致)						
企业性质		☐ 国有企业 ☐ 私营企业 ☐ 股份制企业 ☐ 外商投资企业 ☐ 其他				
企业法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地址						
项目建设 类型	☐ 新建 ☐ 改造 ☐ 在建		项目是否已享 受其他中央财 政资金或国债 支持		☐ 是 ☐ 否	
建设周期	开工时间	年	月	日	拟完工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计划		已完成			后续计划	2027 年 2028 年

投资总额		投资额		投资		
项目申报 类型	☐ 推动城乡商贸流通融合发展 ☐ 建设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 ☐ 完善农村商贸流通体系 ☐ 加快培育现代流通骨干企业 ☐ 完善城乡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项目拟建设内容	(包括项目总体情况、具体情况、实现功能等等,应明确建设规模、时限,具体到修建设施与购买相关配套设备的名目。)					
企业法人 承诺	本人对上述填写内容进行了认真核实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企业法人签名: 年 月 日					
县(市、 区)商务 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项目投资总额是指2026年6月15日到2028年12月31日项目完工期间为所申报项目投入的所有可认定资金总额。2.项目申报类型需与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充分沟通交流后确定。3.本表格内容可自行增加。						

附件 4:

岳阳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模板）

（参考提纲）

一、项目概述

（一）申报企业简介：简述项目申报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企业性质、业务范围、经营规模等。

（二）申报项目简介：项目名称、地址、建设内容总括；简述项目背景，结合申报方向，介绍所属行业的发展现状、市场需求、项目建设的必要性等。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一）市场可行性分析。调研目标市场，分析市场趋势，包括市场规模、增长率、行业周期等；预测未来市场需求变化，为项目提供市场依据。

（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其中经济效益可从预测项目实施后对提升流通效率、降低成本的具体影响，以及评估项目对相关产业和整体经济的潜在贡献等方面分析。社会效益分析可从项目对促进就业、提高服务质量和增强消费者满意度的影响，以及项目实施对于促进地区平衡发展、优化资源配置的潜在贡献等方面分析。（效益量化指标分析须对照绩效分析）

(三)建设、技术、运营等方案论证、风险评估与应对措施等内容(具体内容根据项目实际调整)。说明项目拟采用的技术工艺、流程等,分析其先进性、可靠性、适用性,说明是否符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确定所需的主要设备,阐述设备的规格、型号、性能等参数,说明设备来源(国产或进口)以及设备与技术工艺的匹配性。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技术研发、技术改进、技术服务等方面的支持条件,如是否有专业技术团队,是否与科研机构合作等。

三、项目建设总体思路及目标

结合本次试点,通过项目量化指标说明,需要包括总体目标和分年度目标。

四、项目内容

(一)建设规模:明确项目规模、服务范围、生产能力等内容。

(二)建设内容:详细描述项目建设的具体内容,包括建设结构、配套设施等。

(三)实现功能:介绍项目建成后能实现的功能目标。

五、项目实施计划

(一)项目前期筹备和已完成进度。

(二)后续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包括各阶段的时间节点、主要任务等。

六、项目保障措施

（一）资金保障：财务规划与资金筹措情况。

（二）项目管理保障：成立专门的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建立管理制度、项目拟投入人员情况以及其他保障措施等。

附件 5:

岳阳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项目量化绩效
目标表

项目名称							
总体目标							
必选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时间			
				2026 年底	2027 年底	2028 年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数量（台/套）				
			软/硬件采购（维护）数量（个）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完成率（%）			
				项目投资完成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带动就业人数（人）				
		可持续发展指标	是否带动行业上下游供应链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申报方向（五选一）		具体指标	时间		
					2026 年底	2027 年底	2028 年底
推动城乡商贸流通		市场升级改造数量（个）					
		市场年交易额（万元）、交易量（万吨）					

专项绩效指标		市场覆盖省、市数量（个）			
		区域冷链物流基地面积（m ² ）/库容量（m ³ ）			
		农贸市场（菜市场）面积（m ² ）			
		果蔬、肉、水产品冷链流通率（%）			
		企业标准托盘使用率（%）			
	建设生活必需品保供体系	纳入商务部生活必需品监测预警信息报送率（%）			
		农产品批发市场年交易额（亿元）、交易量（万吨）			
		农产品批发市场覆盖省、市数量（个）			
		重点分拣仓库/中心数量（个）、面积（m ² ）			
		中央厨房加工能力（份/日）			
		重点前置仓容量、冷藏率（m ³ 、%）			
		生活必需品商业库存量（吨）			
	完善农村商贸流通体系	县级综合商贸服务中心年销售额（万元）			
		乡镇商贸中心年销售额（万元）			
		快递进村覆盖率（%）			
		共同配送比例（%）			
		智能设施设备（个）			
		农产品网络零售额（万元）及增幅（%）			
	加快培育现代流通骨干企业	年度利润增长率（%）			
		线上年营业额（亿元）、占营收的比例（%）			
		供应链交易平台活跃用户数量（个）			
		智能设施设备数量（个）			

		托盘标准化率（%）			
		连锁门店占总门店数的比例（%）			
	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新建改建再生资源回收中心数量（个）			
		新建改建再生资源回收网点数量（个）			
		再生资源分拣中心/中转站服务覆盖社区数量（个）			
		再生资源分拣中心覆盖中转站/回收点数量（个）			
		年度废旧家电分拣回收量（台）			
		废旧家电年分拣能力（吨）			

填写说明：

- 1.绩效目标表分为两个部分：必选绩效指标和专项绩效指标；
- 2.必选绩效指标：必填项；按年度填写；
- 3.专项绩效指标：根据项目申报方向五选一，并结合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从绩效指标中选取与本项目相关的指标进行填写。

附件 6:

关于推荐申报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项目的请示（参考模板）

××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支持建设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的通知》（财办建〔2024〕21号）及岳阳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项目管理辦法等文件精神，我县（市、区）高度重视，广泛宣传发动，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申报。经企业自愿申报和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初审，现将初审通过项目予以上报，请予审核。

本次共推荐项目××个，涵盖××个支持方向，项目总投资共计××万元。其中，推动城乡商贸流通融合发展方向项目×个，建设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方向项目×个，完善农村商贸流通体系方向项目×个，加快培育现代流通骨干企业方向项目×个，完善城乡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方向项目×个。

××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了逐项审核。经核查，各申报单位经营状况正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信用状况良好。

我县（市、区）承诺：对推荐项目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负责，确认推荐项目不存在重复支持。后续将严格履行项目管理主

体责任，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统筹协调和日常监管；督促项目单位按计划推进建设，确保资金规范使用；按要求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工作，及时报送项目建设和投资进展情况。如有不实之处，我们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特对上述推荐上报市商务局、市财政局。请予支持为盼。

当否，请批示。

× × 商务局（盖章）

× × 财政局（盖章）

2026 年 × 月 × 日

附件 7:

岳阳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项目 承诺书

对 （项目名称）申请岳阳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项目的有关事宜，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项目从未享受过中央财政资金补助，也未使用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二、对提交的各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复印件与原件一致。若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并同意有关部门记入相关的企业征信体系。

三、项目申请和实施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文件及资金管理方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建立项目管理责任制和相应的财务、资产管理制度，按照要求规范操作、规范管理。

四、本项目责任单位近 5 年无涉税违法行为，无重大安全事故，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五、自觉接受监督管理，配合做好项目跟踪管理、中期考核、验收、审计、绩效评价等工作，按要求报送项目信息。

六、保证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按照项目申请内容和绩效目标完成项目建设并投入运营。

七、项目建成后，加强管理，妥善经营，确保能够长期稳定发

挥效用。项目建成3年内，不随意变更设施用途，变卖相关配套设备。其中，区域应急保供中心仓类项目须签署应急保供仓应急备用协议，确保5年期内，同意并配合商务主管部门根据应急需要，无条件征用或调度相应设备设施；“平急两用”物流储配基地类项目须签署“平急两用”备用场地应急备用协议，确保10年期内，同意并配合商务主管部门根据应急需要，无条件征用或调度相应设备设施。

八、配合国家、省、市商务部门按规定填报商务领域各类平台监测数据，能够及时、准确报送和反映商贸流通相关信息。

九、如未履行以上承诺或违反项目和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我公司将自动放弃岳阳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项目支持，并退回补助资金。

特此承诺。

申请企业法人代表（签名）：

申请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岳阳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项目投资明细表

填表单位: (公章)				单位: 万元												
建设内容	设备名称	数量	计划投资金额(元)	实际付款信息			已开发票信息			签订合同信息			财务入账信息			备注
				付款时间	付款金额(元)	收款名称	发票时间	发票号码	发票金额(元)	合同时间	供应商	合同金额(元)	记账时间	记账金额(元)	记账凭证号	
合计																

附件 10:

岳阳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项目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序号	申报方向	项目名称	建设类型	建设周期	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内容	实现功能	总投资情况(万元)				申报单位	属性	类别	是否骨干企业	是否获得其他财政资金支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总投资额	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企业资金							
1	商贸流通/农产品流通/再生资源回收/农村生活必需品保供/商贸企业资源		新建/改建/续建	XX年XX月XX日—XX年XX月XX日							直接实施项目的主体	民营企业/集体企业/外资企业/其他	批发/零售/服务业		是/否			
..																		

备注: 可增添行

附件 11:

岳阳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 项目佐证材料

(一)申报单位三证合一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最近一个年度的纳税证明;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二)申报单位信用情况:

1.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结果(查询网址: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xigongshi/shixinheimingdan/>)

2.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网址: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3.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网址: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xiangchaxun/zhongdashuishouweifantuanjian/>)

4.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网址:<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三)上一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申报主体相关的财务制度复印件;上一年度完税证明的复印件;

(四) 项目涉及需由国土、规划、建设、环保等有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基础设施建设的,提供相关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材料复印件;无需立项项目自有产权证明,租赁合同及不动产证明;

(五) 直观反映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其他相关材料、照片或图片(彩色);我单位在本次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中申报项目的建设地址为:

具体地址	规划图(如无规划图,放项目开始前的图片)

(六) 截至申报时,项目已投入费用明细列表(列表中列明投入项目、金额、付款凭证号及发票号)以及合同复印件;

(七) 项目资金来源证明(自有资金存款证明、银行贷款合同、吸纳风险投资或其他资金证明文件);

(八) 获得的政府部门授予的荣誉、头衔等,承担相关任务的佐证材料(如:保供企业,骨干流通企业等;国家、省、市级重大项目);

(九) 其他证明材料。

